

浙发改规划〔2021〕103号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医保局：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推动我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浙江建设，依据国家“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相关要求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我省医疗保障领域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政府发展全民医疗保障事业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参考。

一、规划背景

（一）现实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在医疗保障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实现了制度转型，惠及范围扩展，逐步编织起覆盖全省人民的医疗保障网。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中央的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和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十三五”以来的五年，医疗保障工作被放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指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的高质量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方向。各级医疗保障局组建以来，通过理顺医保管理体制，出台一批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的政策，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我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当前，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

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初见雏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健康平稳。

——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形成省域医保制度体系顶层设计。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稳步提升，11个设区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部实现纵向统一，大病保险实现市级统筹。建立健全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保障机制，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12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医保门诊保障范围，基层门诊最低报销比例提高到60%，上千万城乡居民慢性病患者获益。医疗救助托底机制逐步完善，在全国率先出台医疗救助指导意见，实现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100%和符合条件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100%，医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出台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意见，推动社会医疗保障与商业保险协调发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20年覆盖全省2067万参保人员，137.87万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宁波等地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照护保障需求。

——改革举措持续推进。全面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域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初步建立“总额预算、结余留用、超支分担”责任共

担机制、激励医疗机构行为规范和成本控制机制，有效遏制了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势头。金华、台州等地开展门诊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按人头付费改革试点，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药价保联动改革稳步推进，突出向使用环节要空间，建立腾调实现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改革，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启动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建立在线交易产品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医保药品采购全覆盖。完成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完善在线交易药品准入，建立退出机制，实现竞争性动态更新。在全国率先建成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药械采购平台。全方位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出台《浙江省医保经办事项“领跑者”标准》，推进全省医保经办标准化。推进实施医疗费用报销“3+N”一件事集成改革。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医保数据交换平台和异地定点医院自费明细库。

——工作基础更为扎实。完善医保法规体系和技术规范体系，《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被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一类立法计划。启动以“智慧医保”为核心的信息化工程建设，出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医保”发展促进医保数字化转型意见，统筹推动医保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与浙江大学共建医疗保障政策和大数据研究

中心，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政策研究。推进“清廉医保”建设，着力打好医保精算平衡“持久战”、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建设战”、药械招采风险“防控战”和医保信息数据安全“保卫战”。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扎实推进，医保专项治理卓见成效。实施打击欺诈骗保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公立医院自查自纠，开展定点零售药店和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治理，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4.93 万家次，处理违规医药机构 2.41 万家次，追回医保基金损失 15.13 亿元。加强医保智能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医保基金综合监管体系，积极推进国家“两试点一示范”工作，杭州、湖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等 6 市成为国家试点城市，温州、湖州创建成为国家示范城市。医保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大幅提升，多层次医保业务和专业能力培训覆盖全系统 2344 人次。

——群众就医负担减轻。“十三五”末，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557 万人，户籍人员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财政投入逐年加大，城乡基层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达到 922 元，职工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44

